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59,72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893,999,994.3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6-0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407,32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800万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6-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42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9,4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91,866,000.00	82,000,000.00
2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152,131,200.00	133,000,000.00
3	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128,359,800.00	86,000,000.00
4	潭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96,092,900.00	87,000,000.00
5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39,316,700.00	35,000,000.00
6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 深度处理项目	37,923,100.00	33,000,000.00
7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41,484,900.00	33,000,000.00
8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 标改造工程项目	29,992,700.00	26,000,000.00
9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21,920,700.00	111,000,000.00
10	偿还银行借款	268,000,000.00	268,000,000.00
	合计	1,007,088,000.00	894,000,000.00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4,100,971.48	4,100,971.48
2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77,955,010.37	77,955,010.37
3	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78,697,607.01	78,697,607.01
4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9,780,168.66	29,780,168.66
5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6,101,544.91	6,101,544.91
6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5,201,453.16	5,201,453.16
7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2,430,782.04	12,430,782.04
8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6,815,437.45	16,815,437.45
	合计	231,082,975.08	231,082,975.0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6-00042号)。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6月24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原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漳浦县前亭镇	9,609.29	8,700.00
新项目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进贤县	5,805.86	5,000.00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现场中心城区	5,119.72	3,700.00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9810107	31,704,699.27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139,314,233.90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3000010000018174 3	0.01	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3000010000018186 7	50,690,791.17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402.82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合 计			221,710,127.17	

(二)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人民币18亿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457,763,800.00	350,000,000.00
2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181,507,600.00	128,000,000.00
3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16,004,000.00	88,000,000.00
4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102,091,500.00	60,000,000.00
5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65,061,700.00	50,000,000.00
6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2,758,400.00	46,000,000.00
7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147,866,500.00	128,000,000.00
8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89,000,000.00	79,000,000.00
9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100,002,700.00	88,000,000.00
10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41,148,100.00	26,000,000.00
11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89,278,900.00	69,000,000.00
12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176,479,600.00	150,000,000.00
13	补充流动资金	538,000,000.00	538,000,000.00
	合计	2,166,962,800.00	1,800,000,000.00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67,461,992.66	67,461,992.66
2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65,588,018.79	65,588,018.79
3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9,427,000.41	9,427,000.41
4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8,428,387.48	8,428,387.48
5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607,616.74	18,607,616.74
6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4,085,327.58	14,085,327.58
7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8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375.00	375.00
9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16,957,869.84	16,957,869.84
10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9,834,406.88	9,834,406.88
11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15,218,479.17	15,218,479.17
12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39,609,496.73	39,609,496.73
	合计	265,218,971.28	265,218,971.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6-00043号)。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258122	76,311,966.63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093500122	427,829,200.44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	787049000000011647	47,877,061.91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512185	17,922,190.79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723610711	47,324,743.25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樟树市樟源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890200179	20,292,805.60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合 计			637,557,968.62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不涉及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补流金额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数)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对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24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720,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都波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李卓独立董事、高倚云独立董事因疫情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丛林监事、李洁监事因疫情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磊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067,530	99.8570	633,197	0.1386	20,000	0.004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087,530	99.8614	633,197	0.138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087,530	99.8614	633,197	0.138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067,530	99.8570	633,197	0.1386	20,000	0.0044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760,730	99.5709	1,959,997	0.429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6,864	93.7367	628,597	6.0702	20,000	0.193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092,130	99.8624	628,597	0.13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050,130	99.8532	670,597	0.14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045,530	99.8522	675,197	0.14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375,530	97.9606	633,197	1.9770	20,000	0.0624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06,864	93.7367	628,597	6.0702	20,000	0.1931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400,130	98.0374	628,597	1.9626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1,353,530	97.8919	675,197	2.10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蔡磊、李佳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绿景退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5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届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26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512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502

2、证券简称:绿景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了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将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共计6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共计62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1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92万份调整为1,13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资源”)、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成投资”)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各方拟围绕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10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53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1%;飞南资源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0%;超成投资出资0.27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6月23日,上述项目公司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BOJCYJ9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22年6月23日至2072年6月21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温泉大道2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